

纪律检查·监察



· 综述 ·

【概况】 2018年，中共杭州市富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

【上级领导调研】 5月8日，中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孙忠诚赴富春街道宵井村调研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并在富春街道办事处召开座谈会。5月18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主任任振鹤赴龙门镇、富春街道宵井村、富通集团调研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非公企业党建工作。10月16日，杭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擎苍调研富阳区自中共十九大以及杭州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召开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态势和存在问题，以及2020年的工作思路。区委书记朱党其出席会议，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胡志明作工作汇报。

· 重要会议 ·

【区纪委一届三次全会】 2月28日，召开区纪委一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回顾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2018年任务，审议通过胡志明同志代表区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富阳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工作报告。富阳区委书记朱党其出席全会并讲话。

【杭州市非公有制企业清廉建设现场会】 10月29日，杭州市非公有制企业清廉建设现场会在富阳区

富通集团召开，余杭区纪委监委、富阳区纪委监委、富通集团、传化集团、阿里巴巴集团相关负责人作交流发言。杭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陈建华，杭州市纪委监委、杭州市委组织部、杭州市工商联相关负责人，各区县（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及51家非公有制企业代表出席会议。

· 监察体制改革 ·

【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 7月3日，富阳区正式下文设立监察委员会派出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完成全区24个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84名专、兼职监察员的职务任命工作。7月9日，完成24个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的挂牌工作。组建完成后，按照统一场所设置、统一标识证件、统一办公设备、统一制度牌匾的标准，做好监察办公室硬件设施配备工作以及配套制度与工作机制建设工作。选聘基层监察联络员333名，建立村社干部廉政档案。

· 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 ·

【信访举报工作】 全年共受理纪检监察信访反映548件次，同比下降8.1%，涉农信访同比下降17.6%，建立信息归集机制、综合分析机制、检查通报机制等机制，开展初信初访“最多访一次”活动、重复越级信访“拔钉清零”专项行动、信访“体检”活动，落实信访工作属地责任，重复、越级信访实现双下降，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审查调查工作】 全年处置问题线索1065件，同比上升15.01%；立案303件，同比增长17.44%；

处分党员干部302人，同比增长19.84%，其中区管干部17人、科级干部13人、村干部78人，移送司法机关14人，挽回经济损失2145.52万元。运用留置手段查处区发改局、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区第二人民医院等单位少数党员干部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全年对553名违纪情节轻微的党员进行提醒谈话、通报批评、诫勉等组织处理，同时为192名党员干部澄清问题。全区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谈话函询107人次。严肃查处区发改局价费科工作人员郎筱鲁索要房源号贩卖获利的新型受贿案件，查处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领导班子集体腐败案。

· 作风建设 ·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围绕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和商场、超市、土特产店、农家乐饭店、酒行、KTV、棋牌室等重点场所，利用大数据科技化手段，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着力发现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务接待或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情况。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0起12人，全部予以党纪政务处分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聚焦微权腐败，严肃查处失地保险指标优亲厚友、村干部违规承揽工程等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5起40人，党纪政务处分32人，移送司法机关16人。重点查处常安镇横槎村、场口镇东梓关村等村书记腐败典型案件和胥口镇新嵕村、常安镇小剡村等村班子集体贪腐案件。

【“三不”问题整治】 紧盯党员干部在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工程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三美”建设、城市有机更新等工作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问题，开展重点监督工作，共查处“三不”问题96起139人，其中区管干部25人，中层

干部49人。党纪政务处分26人，通报4起10人。

【农村小额工程交易试点和监督检查】 在银湖街道、鹿山街道、大源镇、洞桥镇试点30万元以下小额项目，通过完善村级项目的立项、招标、施工、变更、验收、审计等环节，建立过程公开和过程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优化农村小额工程项目的管理，提升小额工程项目管理实效。8月，联合区交管办、区住建局、区审计局组成两个检查组对新登镇、东洲街道、洞桥镇、万市镇、灵桥镇、银湖街道、场口镇、湖源乡招投标的244个村级小额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发现问题167个。查处党员干部违规干预、插手工程建设领域违纪案件9起，党纪政务处分9人。

【违规房产监督检查】 根据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房产交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浙纪发〔2018〕6号）和杭州市违规房产专项治理专题会议精神，全区共有自查对象1322人，其中在职干部1127名，退休干部195名。共上交自查表1320人（2人因病不能承诺），其中在职干部1125人，退休干部195人。自查中作出“零违规”承诺1320人，报告有违规房产交易情况的0人，涉及房产0套。重点抽查核实21人，其中房产交易8次及以上的有13人，移交问题线索6条。

【违规借贷监督检查】 根据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借贷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浙纪〔2018〕116号）和杭州市违规借贷专项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全区中层以上干部违规借贷清理工作，自查对象3697人，其中在职干部3500名，退休干部197名；除2人因病不能报告外，报告违规借贷人员1人。重点抽查7名核查对象及其配偶、子女共19人的银行账户，发现存在2013年以来单笔发生额在20万元以上或连续与同一非本人账户往来金额超过50万元资金流水的有11人，移交问题线索3条。

· 党风廉政建设 ·

【主体责任深化年】 出台《关于开展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区委区政府班子成员面对面听取40个单位主体责任报告，反馈问题183个。区委五人小组集体专题听取巡察工作情况4次，区委书记集体约谈5个部门9个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健全完善抄告约谈制度，共向15位区领导抄告党风廉政建设问题67件次。在区市场监管局探索两个责任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两个责任网上动态监管体系。全年通过“一案双查”追究主体责任5起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3人，效能问责任4人，通报3起6人。

【严明党的纪律】 11月，召开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胡志明通报全区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等八个方面存在问题，区委书记朱党其提出整改要求。部署开展“严纪律、明规矩”专项整治活动，发现和整改问题147个。因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不力，问责党员干部4名；因“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不力，问责党员干部17人，其中区管干部5名。

【廉政文化建设】 开展“贤内助”区管领导干部家属培训班、“廉洁好家庭”评选活动、廉政文化微作品征集活动、“竹廉杯”富阳廉政书法大赛，共征集廉洁好家庭49户、廉政故事18篇、清廉好家风视频15个、廉洁好家风抖音视频33个、书法作品近300幅，4户家庭被评为杭州市“廉洁好家庭”。指导省级廉政教育基地龙门古镇提升改造，建设完成廉政长廊，提升廉政文化建设水平，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氛围。

【警示教育】 出台《关于规范做好重要案件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的实施办法》，赴发案部门及相关单位召开案情通报会8场，组织庭审旁听活动9场450人次，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到省法纪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225人次，拍摄完成孙建福、郎筱

鲁违纪违法案警示片，编印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例读本，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

【清廉富阳建设】 出台《关于扎实推进清廉富阳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村居延伸巡察等15项清廉举措，规范村社失地农民保险指标分配、村级小额项目、资产处置、农村建房等22项“小微权力”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清廉村社建设。印发《杭州市富阳区非公有制企业清廉建设实施意见》《非公企业纪检组织建设工作指南》，非公企业成立规范化纪检组织达110家。挖掘本土清廉文化，打造龙门古镇、渚渚周雄纪念馆等清廉品牌，提升上官、永昌“竹廉”文化内涵，开建万市银杏廉政文化景观带。落实清廉建设责任，清廉机关、清廉学校、清廉医院建设有序推进。

• 派驻（出）机构和队伍管理 •

【派驻（出）机构重点监督检查工作】 深化派驻机构项目化监督模式，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三美”建设等10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发现问题138个，党纪政务处分13人，组织处理47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下发监察建议书44份，向区委区政府报送问题专报13期，推动出台制度28项。

【纪检监察队伍工作】 开展“讲忠诚、善担当、求实效”主题实践活动。建立“三个清风”学习机制，举办“清风讲坛”“微讲堂”“清风笔谈”，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在全系统征集感悟心得、工作札记、案例分析60余篇。出台《关于加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之外”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签订净化“三圈”承诺书。

（吴俊杰）

【编辑 沈绍坤】